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87,409,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93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87,314,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27,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雷富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其中,双井投资的股东为沈耿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凯菲(沈耿亮与公司副总经理虞炳英之女、公司副董事长)及陈柏松(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耿亮先生、虞炳英女士和陈柏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立江、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沈耿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64,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其已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155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187,314,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7%;反对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雷富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5月22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0)、《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5)、《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6),上述公告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其中"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 -- 5月21日9:00-17:00;2015年5月22日9:00-14: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00
1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00

(3)在议案1至议案10"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编号:2015-0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号文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25.5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5月1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4",简称为"15华东债"),将于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19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已于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元")、股东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惠仁")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日昇创元、联华惠仁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402万股(占总股本的10.68%)、1,215万股(占总股本的3.81%)质押给刘志成,并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为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日昇创元持有公司3,402万股,占总股本的10.68%,质押3,402万股,占总股本的10.68%。联华惠仁持有公司股份1,215万股,占总股本的3.81%,质押1,215万股,占总股本的3.81%。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开始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顺利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3.63%。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关于减持华闻传媒股份的告知函)。新疆锐盈于2015年1月7日至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6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本次减持前,新疆锐盈持有公司股份154,1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本次减持后,新疆锐盈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新疆锐盈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锐盈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其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锐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16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23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633995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其所做出的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锐盈	指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锐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16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筠笙

4、出资总额:8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131100013945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经营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52797480637

11、出资人名称:朱筠笙,持股11.175%;孙会琴,持股32.5375%;范秀红,持股19.1375%;翟卫东,持股7.8375%;张晓梅,持股11.525%;马炜,持股9.725%;刘俊,持股8.0625%

12、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23层

13、邮政编码:710065

14、联系电话:029-63399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新疆锐盈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朱筠笙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锐盈